



編者的話

我國於 1961 年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企業所發行證券上市提供集中交易平台，嗣因應櫃檯買賣之需求日增，後於 1994 年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隨著產業變化快速，新興產業不斷崛起，為使該等企業亦能透過資本市場籌資，興櫃市場應運而生，另為扶植國內新興成長企業，提供小型及新興成長企業之便捷籌資管道，櫃檯買賣中心陸續建置創櫃板及股權群眾募資，提供未公開發行之新創公司籌資平台。為吸引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掛牌相關規範及健全證券承銷制度，以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及投資人權益保障。茲將本期月刊特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為主題，介紹兩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期貨局陳科長香吟及李稽核宜雯撰寫「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簡介」，陳科長香吟及吳副研究員怡瑩撰寫「淺談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及價格訂定」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歷程，其次分別介紹我國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板及股權群眾募資等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架構及相關發展現況，另彙集美國及亞洲臨近各國多層次資本市場之相關資訊，並就各國上市（櫃）掛牌條件比較分析，最後說明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檢討相關上市櫃條件、加強監理及改善投資平台等措施，促進市場之資訊透明、交易公平、商品多元，並協助各產業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自由化及國際化資本市場與承銷制度之重要性，其次介紹我國企業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以下簡稱 IPO）流程及公開承銷相關規範，並進一步介紹承銷制度及價格訂定之歷次重大改革演進，最後說明目前 IPO 採競價拍賣承銷之推動現況。主管機關未來仍將持續注意承銷案件之實際辦理情形，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資本市場有效運作。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者，得豁免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之適用、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職務、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職務、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及種類、公告期貨商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及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等 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